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40300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46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47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許哲誠

電話：02-27256600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10365@gov.taipei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方式」，敬請轉知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辦理。
- 二、附件解釋令自112年2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農產品經營者，如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但書，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據實表示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或分裝，應依附件解釋令調整。如無法符合本解釋令但書所列三項條件，應於112年2月1日前調整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宣稱，以免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並合致同法第26條罰則規定，而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崇傑 請假  
副局長 吳欣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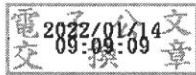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提要表odf檔 (1100013837令.pdf、1100013837令稿.odt)

主旨：檢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6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及令稿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林務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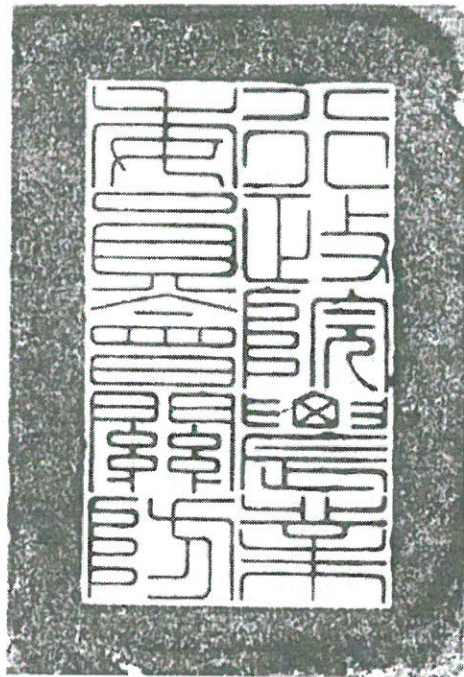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



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卻以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國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AP、TGAP等用詞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三一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廢止。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統操作說明一式 (功能說明.pdf)

主旨：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方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書函(諒達)辦理。
- 二、本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所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三、旨揭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應於本會指定之系統(<https://taftprocess.coa.gov.tw>)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組織代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電子  
文  
時

6



四、為確認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一)為提出足以證明該項事實之證據，由主管機關確認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與成品之批次、數量，以及加工製成率間之正確性，建議農產品經營者採行下列一種方式留存相關紀錄：

1、使用本會前項指定系統，至少每月接收或登錄產銷履歷原料進貨量，並登錄原料使用量。

2、留存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之證明文件，包含：

(1)確實使用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為原料之證明文件，如：產品本身、包裝容器確實依據本法標示之資料、照片等。

(2)證明每批成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之批次與數量之單據，如：原料進貨單、產品出貨單等。

(二)相關資料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至少一年；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保存至產品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三)未全年使用該項產銷履歷原料，建議擇下列一種方式調整宣稱，避免誤導消費者：

1、註明原料使用期間(如：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期間：3-6月))。

2、於未使用產銷履歷原料期間，移除相關宣稱、展示或廣告。

五、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加工品類別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逕行查閱最新公告之一覽表，如有認定疑義，請向產業主管機關釐清。如有公告新增一覽表加工品品項，則應於公告次日起一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移除宣稱。另因一覽表內「農糧加工品類」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由本會農糧署另訂。
- (二)屬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不含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罐頭食品)、餐盒食品(如：盒餐與團膳)、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現場烘焙的烘培食品(如：麵包、糕餅店、觀光工廠或飯店附設之烘焙坊所賣的麵包、蛋糕、甜點)，且未有網路、他址分店等擴大銷售情形，可視為未列於類別品項一覽表。

六、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時，應確實揭露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名稱，以避免消費者誤認。

七、本解釋令自112年2月1日生效，請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如曾依據本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但書，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據實表示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或分裝，應依本解釋令調整。如無法符合本解釋令但書所列三項條件，應於112年2月1日前調整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宣稱，以免因違反本法規定受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2022/11/29 文章  
11:18:31 交換電

交換電  
子  
文  
件

裝

訂

線





## 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之系統登錄方式說明

111.11.29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00013837 號令(以下簡稱本解釋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卻以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國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AP、TGAP 等用詞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以下簡稱品項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經加工之農產品如已符合本解釋令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仍應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至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組織代碼，使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以下就系統登錄方式進行說明：

### 一、登錄網站說明

本會已指定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s://taftprocess.coa.gov.tw>)為登錄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聯繫客服：電話 0800-201-051/02-2351-0182



## 二、系統登錄操作步驟

(一) 於產銷履歷加工系統點選「加入加工產銷履歷」按鈕



(二) 選擇身分別：

1. 先選擇「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2. 再選擇產品項目(可複選):
  - (1) 品項為加工品選「加工業者(使用產銷履歷原料進行加工)」
  - (2) 品項為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選「餐飲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進行調理)」
3. 按下一步

申請帳號

選擇您的身分別：

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分貨者(中盤/未涉及改變原包裝·標示)
- 加工業者(使用產銷履歷原料進行加工)
- 餐飲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進行調理)

我要申請產銷履歷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者
- 委製、定作者(品牌驗證申請者)

說明：委製、定作者為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三)點規定申請流通(品牌)驗證者。

下一步 取消

(三) 確認已知悉相關資訊請勾選並按下一步

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請確認下列資訊是否已知悉：

一、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已詳讀並了解農委會111.1.14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解釋令內容
- 如產品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應申請驗證，無須辦理登錄。
- 如產品未宣稱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無須辦理登錄

上一步 下一步 取消

(四) 填報基本資料 (如已辦理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請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系統將帶入基本資料)

組織申請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請輸入已登記之農產品登錄字號(格式範例: Y-123456789-12345-0)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自然人  公司/營業登記  拆遷場所  餐飲場所  工廠/農場系統  其他

組織(公司)名稱:

產業(食品)名稱:

公司登記字號(工廠登記字號):  請填公司、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號碼或農產字號  農公司(統一)登記字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02)2395-6965#100 手機:  傳真:  聯絡填寫說明:

聯絡E-mail:

網址:

聯絡人(一)姓名:   聯絡人(一)資料負責人

聯絡人(一)地址:

聯絡人(一)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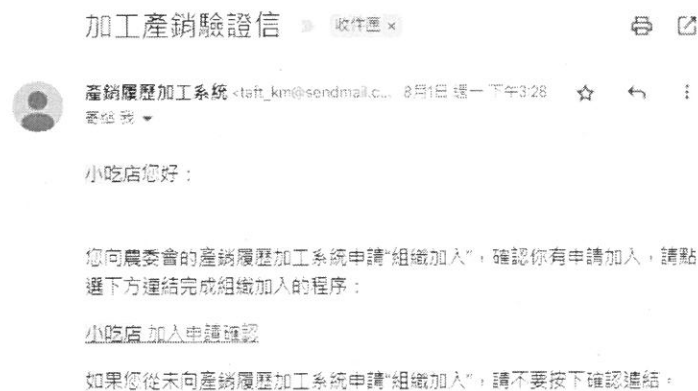
聯絡人(一)E-mail:

驗證碼:  9005

備註: 組織申請之各項資料若有欄位為「\*」者，則為必填欄位。

上一步 下一步 取消

(五) 基本資料填完後，系統將寄送驗證信件，請到信箱按下確認連結，即可取得系統帳號密碼





三、為佐證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相關原料取得及使用之紀錄方式

業者可使用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紀錄，加工系統已建立相關功能協助業者留存紀錄，操作步驟如下：

(一)建議使用頻率

使用系統「產品資料登錄」、「收貨管理」及「原料使用紀錄」功能，至少每月接收或登錄產銷履歷原料進貨量，並登錄原料使用量。

(二)建立使用原料的產品名稱

1. 左側選單點選產品資料登錄功能，再點選新增產品

目前位置： 重新計算 逾時登出:19分49秒 登入者：992959  
 今天是2022年11月24日

產品資料登錄

身分別  分貨者  加工業者  餐飲業者

組織代碼 992959

組織名稱關鍵字 小吃店

產品名稱關鍵字

原料名稱關鍵字

查詢 匯出Ods 匯出Excel

共3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組織代碼	組織名稱	身分別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銷履歷原料登錄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42	西瓜汁	芒果/西瓜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32	葡萄果昔	葡萄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34	秋葵定食	水稻	維護

2. 填寫產品使用原料資訊，填寫後點選儲存即完成產品新增。

產品資料登錄

產品代碼 B00032

組織代碼 992959

組織名稱關鍵字 小吃店

產品類型  
 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  
 (請確認加工品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餐飲：供立即食用的調理餐食、立即飲用之調理飲料等  
 屬於產銷履歷溯源餐類  
 (加入方式)  
 非屬產銷履歷溯源餐類

產品名稱 葡萄果昔

產品描述

產銷履歷原料  
 1.農糧產品 112119:112119-葡萄  
 請選擇 請選擇

(三)收取產銷履歷原料

1. (B2B)請提供原料之生產者於 L3 系統出貨時指定指定收貨對象，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可憑流通紀錄單碼，至「收貨管理」輸入流通紀錄單碼收貨

收貨管理列表

抽獎號碼 / 流通紀錄單碼:

收貨日期: 2022/10/25 ~ 2022/11/24

共 0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流通紀錄單編號	出貨組織代碼	出貨組織名稱	買收編號日期	收貨
物無任何資料!				

2. (B2C)如果是在市面上採購產銷履歷農產品，請至「零售標收貨」輸入產品標示之追溯碼收貨

零售標收貨管理列表

零售產品收貨方式:  標籤收貨  批發收貨

輸入追溯號碼:

共 4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零售產品收貨方式	追溯號碼	商品原產標號	組織編號	商品名稱	原項代碼	出貨日期	包裝重量或收貨重量	收貨日期	批發收貨證明文件	收貨履歷
標籤收貨	22081902	農藥	992754	農葎文旦	912202	2022/08/19	0.43	2022/09/02		修改
標籤收貨	22071202	鮮	145560	黃秋葵-黃秋葵	113401	2022/07/12	0.15	2022/08/11		修改
標籤收貨	10606143	麵粉	100905	永福-雙蓮麵粉九號(雙蓮麵粉九號)	111101	2017/06/14	2.20	2022/08/08		修改
標籤收貨	2207125	興隆公司	992050	鮮切產履歷	913102	2022/07/12	0.15	2022/08/08		修改

(四)登錄使用原料

1. 進入原料使用功能，點選新增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今天 2022年07月26日

原料使用

產品名稱:

原料原產標號:

收貨日期: 2022/07/18 ~ 2022/07/25

共 1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收貨日期	原項代碼	原料名稱(代碼)	單位數量	原料名稱(代碼)	原料代碼	原料數量	收貨	查詢
2022/07/24	800204	綠茶	1	綠茶(831101)	806102	1	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2. 選擇產品資料，並點選 **下一步**

原料使用紀錄

原料使用紀錄

Step1 選擇產品資料    Step2 確認原料使用紀錄    Step3 輸入原料使用重量

選擇產品資料

選擇	產品代碼	品名
<input type="radio"/>	B00011	掛袋紅標
<input type="radio"/>	B00005	掛袋

下一步

3. 系統會依據您選擇的產品資料對應其原料庫存資料，並請勾選好本次使用的原料批號，點選 **下一步**

原料使用紀錄

原料使用紀錄

Step1 選擇產品資料    Step2 確認原料使用紀錄    Step3 輸入原料使用重量

確認原料使用紀錄

選擇	原料批號	原料名稱/品名	單位	庫存數量	備註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	掛袋紅標	500 (200)	2110000		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0001	掛袋紅標	500 (200)	2110000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2	掛袋紅標	500 (200)	2110000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3	掛袋紅標	500 (200)	2110000		選擇

下一步

4. 填寫製造日期、產品出貨重量、以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重量，填寫後點選儲存完成填寫。

原料使用紀錄

原料名稱

掛袋紅標

產品代碼: B00011

品名: 掛袋紅標

原料批號: 000001

製造日期: 2022/02/28

單位: 500

原料使用量: 10

原料使用紀錄

原料批號	原料名稱/品名	單位	使用量	備註
000001	掛袋紅標	500	10	

下一步 儲存